

证券代码：835590

证券简称：贝斯兰德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## 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司粉妮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1年9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,730,000.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3.6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红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1年9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99,000.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芦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1年9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1年9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司江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1年9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,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,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不会造成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4日